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記錄

壹、研究發展會議校長致詞：

研發長、各位院長、主任、研發會議代表及同仁大家好，由於今天會計學研究所主辦2004現代會計論壇研討會有外賓前來參加，因此我先過去參加開幕致詞。研發會議對推動校務發展非常重要，本人樂於參加今天的研發會議，也期待今天的會議能很順利且有效率的進行。

大家都看到過去這一學期來學校各方面都在進步中，除了校長遴選過程中產生了一些意外的狀況外，學校各方面仍然朝進步的方向發展。新設立的台灣文學研究所教育部有核撥員額，科技法律研究所也獲准設立，但是師資員額部分則須由校內員額自行調整。由於學校各方面的發展對員額的分配運用都會造成壓力，對各單位所提的系所新增、調整案，要請各位代表加以嚴謹的評估與審核。

本校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籌設的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案，研發處一直努力的推動中，建築基地已順利取得，先期構想書也已經送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中，目前已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工程發包及建築師遴選等相關事宜，應該能在今年內順利推動。

有關本校爭取在中興新村設置第二校區案，原本期待能在去年有明確的結果，但因行政院一直未對中興新村未來之規劃利用做最後決定，因而一直延緩。目前總統大選已經結束，相信在政局穩定後，政府會做政策上的裁示，如果本校能順利爭取到中興新村第二校區，將對學校的發展有很大的助益。學校將會繼續向教育部、行政院等相關單位努力爭取。

台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已通過將校園南側旱溪旁公三十的土地變更為文大用地，也就是可以做為大學校地使用。本校擁有公三十土地約百分之三十的所有權，目前已向水利署等相關單位建議請求儘速進行該河段的整治，以方便學校的利用。

對於本校研究能量的提升，各系所教師們都非常的用心，去年度也有很好的成果。為了持續提供鼓勵老師們強化研究的誘因，雖然今年度學校的總經費減少，但是投資在研究上的經費仍然儘量的維持，例如編列重點學術發展計畫補助三千萬元，請各位代表回去鼓勵各單位踴躍提出計畫來申請；補助計畫儀器配合款也編有一千五百萬元，另外校長控留款的一千八百萬元也會應用於協助研究發展的提升。

未來學校仍將朝向發展為研究型大學的方向努力，在人力和經費上學校都會全力的支援和配合這個目標的達成。目前教育部對各大學的師資員額和學生招生名額係採取總量管制，以調整案方式成立的新系所所需的師資員額必須由學校的總員額內去調整。我之前聽到會研所林所長提到要增設會計系日間班，依教育部的規定一個系至少須有十二名師資員額，如果教育部沒有同意增撥員額，校方如何調整將是件棘手的事情。所以請各位代表審查系所新增及調整案時，務必請考量員額及空間的問題。碩、博士研究生人數的提升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今年台大、清華、交大等大學紛紛減少大學部新生的招生人數，把這些招生名額移至增加研究生的招生名額上，這樣的做法的確有助於促進學校提升為研究型大學，因此本校也面臨相同的問題，教務處也已針對未來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招生名額的分配及調整進行研擬。總合來看，學校一直是往向上提升的方向努力，各方面也在持續的進步中。

在這次校長遴選過程中由於發生恐嚇事件，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將上次的遴選作業中止，重新辦理候選人徵求公告至四月底止，希望能有更多的候選人參與。針對這次的黑函恐嚇事件，我已與各相關單位探討可能的原因，教育部也指派一個小組至本校來調查，本人鄭重向教育部的調查小組說明，本校並無黑金介入選舉或工程弊案的問題。教育部也已經對本案有所瞭解，認為這應該是屬於突發事件。日前教育部邀請大學校長舉行座談，很多大學校長也表示目前大學校長的選舉方式的確普遍存在一些困難點，例如候選人數不足、或是校長選舉辦法的疑義等，實在有改進的必要。雖然學校發生這件不幸的意外事件，但所幸校園仍非常安定，對於校長遴選的順利進行，需要校長遴選委員會發揮智慧來解決這個問題，期待學校能很順利平和的選出下任的校長。

最後預祝今天的會議順利，各位身體健康，謝謝大家。

貳、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研發處

中興大學Open House展現研發成果，台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組團來訪：

為落實政府加強產學合作，運用本校研究能量協助產業升級的目標，研發處積極推動本校參與中部科學園區之規劃，本校將在中科園區內設置「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成立「產業服務團」做為學研界與產業界交流與合作的平台，透過技術移轉、人才培育、合作研發，將可降低廠商的研發成本，縮短研發時間，有助於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亦可展現本校雄厚之研發能量與實力，有助於提升正面形象。台中工業區目前除為工具機與精密機械的主要產業聚落地外，也不斷進行各項產業創新。研發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邀請台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組團來校參訪，當日由歐正明理事長（環隆科技董事長）親自帶領三十多家廠商到校參觀，使廠商實地瞭解近年來本校發展的概況與研究成果，廠商反應十分熱烈並肯定本校推動產學合作及服務產業界的用心。台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為增加雙方交流之管道，更將在該會發行之「中工雜誌」中，每期增加介紹本校研發成果之專欄，有助於增進各界對本校近年來發展的瞭解。

校務企劃組

一、本校遷駐中科「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

- (一) 九十二年八月廿五日發函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其釋示有關本校擬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投資設置「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案，是否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該會於九十二年九月卅日函復：本案依現行法並不適用。將另行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 (二) 九十二年八月廿七日發函檢送本校申請於中部科學園區投資設置「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租地計畫書至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查。並於九月廿五日至科管局簡報本案，另於十月三日修改租地計畫書擬租用三公頃土地並發函檢送至中科籌備處。該處於十二月五日函復同意核配該園區台中基地專十五區北側二公頃土地。
- (三)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籌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第一次全校說明會，說明內容包括該中心之營運項目、財務計畫及經營管理等。
- (四) 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召開本校中科「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籌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 (五) 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發函檢送本校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投資設置「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先期規劃構想書至教育部審核。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函復，表示原則同意本案，本校並依審查意見修正構想書後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備文報部轉呈行政院工程會辦理審議。
- (六)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發函至中部科學園區開發籌備處，本校申請中部科學園區投資設置「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案，為配合教育部先期構想書審查時程，擬自九十三年三月起正式租用專十五分區二公頃土地。中部科學園區開發籌備處於九十三年一月廿八日函復同意本案。
- (七) 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發函檢送研商台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組團來訪，本校接待工作籌備事宜會議紀錄予與會人員。

二、學校與周邊社區健康營造

- (一) 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函復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有關本校檢送「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計畫」之補充資料說明。
- (二) 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簽請校長同意為辦理國民健康局補助本校辦理「學校與周邊社區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計畫案」相關規劃事宜，擬委託廠商規劃執行，同時籌組評審小組。並於十月廿七日召開「學校與周邊社區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計畫案一心計畫」擇最優廠商評審會。
- (三)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組武組長率員參與台中市政府辦理「中興大學周邊社區環境改造（學府路、南門路等）規劃設計」及「台中市綠川下游河岸周邊改善規劃設計」兩案期末審查會事宜。
- (四)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函檢送本校執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計畫—安全通學路線、社區健康步道」之完工驗收相關證明、結案成果報告、收支明細表及光碟暨餘款繳還等事宜惠請該局結案。本校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舉辦「健康步道啟用典禮暨空間營造成果展」，並邀請貴賓與會剪綵。

三、校地發展計畫

- (一) 九十三年一月卅日發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儘速完成本校南側旱溪排水河道定線及整治等相關工程事宜。
- (二)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至南投縣政府參與「中興新村整體發展計畫—以生物科技園區為再發展定位之研究」委託規劃研究暨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及通盤檢討案期中簡報。

四、校園規劃

- (一) 九十二年九月八日發函請各學院推選一名代表參與九十二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
 - (二) 九十二年九月卅日發開會通知各學院代表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園規劃委員會。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發函檢送會議紀錄予與會人員。
- 五、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
- (一) 九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發函檢送本校「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追蹤及考評書面資料」至教育部審核。
 - (二) 九十二年十月廿九日教育部高教司、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國科會及訪視委員至本校訪視「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追蹤及考評」案，訪視相關事宜已請本校電機系做充分準備，研發長並出席訪視簡報會議。
 - (三) 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檢陳九十三學年度本校申請「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之申請總表及乙、丙計畫表至教育部審核。

六、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

- (一) 九十二年十月一日發函檢送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大學學系)」至教育部審核。
- (二) 九十二年十月廿九日發函檢送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資料」調整後表七、招收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名額分配表及表八之三、夜間學制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至教育部審核。
- (三) 為因應系所質量問題，教育部研議大學及系所進退場機制，並修正「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納入品質管控機制，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發令公布施行；九十三學年度新設研究所案，依新修正要點規定另案報核。
- (四) 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及八日召開九十三學年度本校增設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復審案排序會議。
- (五)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函送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復審案之提報作業說明、格式及修正後之總量審查要點，請各校依據辦理。本組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轉知相關單位知照，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函檢送教育部審核大學校院總量發展之「大學九十三學年度各院系所(含通識中心)資料表」請本校各院系所惠填相關表項，俾利彙整報部。另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發函檢陳本校申請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研究所碩士班復審案提報作業資料至教育部審核。
- (六) 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發函檢陳本校申請九十三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復審案」一教師研究著作佐證資料至部審核。
- (七)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教育部函送公私立大學校院九十四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國立大學擬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案除外)，自即日起至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教育部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來函，延長受理期限於九十二年二月廿五日止，俾利各校作業。本組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卅一日轉知各相關單位知照。本校並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發函檢陳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申請增設「國際政治研究所博士班」、「行銷學系博士班」及「精密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等三案計畫書(含擬增設研究所之師資概況表)及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申請表至教育部審核。
- (八)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教育部來函說明有關本校九十三學年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案，其中有關台灣研究所相關之系所員額修正為三名，並希儘速規劃辦理系所設立相關事宜。本組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轉知相關單位知照。
- (九) 教育部委託台大辦理「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案，請校及系所承辦人員上網建置聯絡資料，俾利進行後續作業，本組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廿五日派專人送函至各系所簽收辦理。

七、其他綜合業務

- (一) 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教育部來函說明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假長榮大學舉辦「建立永續大學環境研討會」請各校教職同仁踴躍參與，本組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轉知本校相關單位知照。
- (二) 中台灣廣播電台HITO「校園青春錄」節目免費製作本校主題介紹單元，師長介紹本校相關發展部份已於九十二年九月廿五日及學生部份亦於九十二年九月廿六日錄音完成，並配合本校十一月之校慶活動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五、廿六日及十一月一、二日播出。

學術發展組

一、學校獎勵學術研究提供行政支援

- (一) 九十二年第五次支援學術發展經費審查會議於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召開，通過「主辦學術會議」六件，「期刊論文刊登費」九件，「專家學者在本校學術活動」五件，「其他學術活動」一件，補助總金額為八九六、七七六元。

- (二) 九十二年第六次支援學術發展經費審查會議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通過「主辦學術會議」二件、「期刊論文刊登費」十一件、「專家學者在本校學術活動」七件、「其他學術活動」一件，補助總金額為五二七、一三一元。
- (三) 九十二年「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審查，通過者計師資培育中心蔡文榮教授、土木系壽克堅教授、生科系陳全木教授、生機系彭錦樵教授、水保系鄭皆達教授、畜產系朱志成教授及化學系陳如珍教授等七人。
- (四) 九十三年第一次支援學術發展經費審查會議於九十三年二月廿三日召開，通過「主辦學術會議」九件、「期刊論文刊登費」三件、「專家學者在本校學術活動」四件、「其他學術活動」三件，補助總金額為一、〇八〇、四〇〇元。
- (五) 九十三年第一次儀器配合款經費補助審查會議於九十三年二月廿三日召開，通過廿九件，補助總金額為七、一六一、七三〇元。
- (六) 博士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九十三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自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為一、一四四、二七〇元。

二、姊妹校互動及外賓來訪

- (一) 本校與義大利University of Calabria、美國New Mexico State University簽署為姊妹校。
- (二) 外文系黃威莉及進修部鄒佳森獲至南澳大學2004年交換就讀。
- (三) 國際研習班邀請美國華盛頓大學Dr. Sarah Reichard講授「保育生物學的幾個當代議題」。
- (四) 本校參加上海復旦大學於二月一日至八日舉辦之「上海及週邊地區台商投資環境與兩岸經濟考察計畫」活動，由財經系陳美源主任領隊，一行十二人，與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與東海大學師生共襄盛舉。
- (五) 日本佐賀大學前校長佐古宣道及甲本達也於二月四日上午拜訪本校。
- (六) 美國康乃狄克州中央州立大學代表吳先生來訪，表達該校亟欲與本校進行學術交流及交換學生之意願。
- (七) 奧地利茵斯堡大學陳院長於二月十一日拜訪本校，洽談今年兩校之暑期研習班預定日期（八月三日至十六日）及細節。

三、舉辦惠蓀講座

- (一) 第十九場惠蓀講座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舉辦，主講人為鄭天佐院士，講題為「小而美的奈米世界」。
- (二) 第二十場惠蓀講座於九十三年一月廿八日舉辦，主講人為郭位院士，講題為「略評台灣高等教研近事兼談美式教學的優劣」。
- (三) 九十三年預定之惠蓀講座如下，三月十二日蔡瑞胸院士、四月一日高希均博士、四月十六日彭旭明院士、五月十四日曾志朗副院長、六月四日孔祥重院士、十月一日賴明詔副院長。

建教合作組

- 一、本校九十二年度建教合作計畫共一、三五九件（包含國科會計畫四七二件、農委會計畫四五九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共四二八件），計畫總經費約為十億七仟八百萬元，預計行政管理費約六仟六佰萬元。
- 二、本校九十二年度國科會延攬人才「博士後研究」共計二四位。
- 三、本校九十二年度計畫專任助計二一八位、兼任助理一、一五二位。
- 四、本校九十三年度建教合作計畫至今為止一〇〇件（包含國科會計畫十四件、農委會計畫十一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共七五件）計畫總經費約為六仟八百萬元，預計行政管理費約三百七十萬元。
- 五、本校九十三年度國科會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核可者至今共計九件。
- 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徵求「環保署／國科會空污防制科研合作計畫」，已於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截止申請。
- 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處九十三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本校無人申請。
- 八、教育部九十三年度「製商整合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本校共計一件提出申請但未獲通過。
- 九、教育部九十三年度「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教育改進 | 課程推廣計畫」，本校共計一件提出申請。
- 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徵求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九十三年度數位典藏內容公開徵選計畫」、「九十三年度技術研發公開徵選計畫」、「九十三年度數位典藏應用公開徵選創意加值計畫」、和「九十三年度數位典藏創意學習計畫」等四類」，其相關訊息可至 <http://www.nsc.gov.tw> 網站查詢。
- 十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教處徵求「【2004科學週】特展的活動設計成品」，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卅日截止申請。

- 十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特約研究計畫」，本校無人申請。
- 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程處「量子資訊科學先導性科技技術研究計畫」，本校共計二件提出申請。
- 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申請「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本校共計四件提出申請。
- 十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申請「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本校共計二件提出申請。
- 十六、教育部委託辦理「兩性平等教育融入各級學校課程之示範教學媒體競賽」計畫，本校無人申請。
- 十七、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九十三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功能性化學品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計畫」，本校共計二件提出申請。
- 十八、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徵求「獎助客家學研究計畫」，本校共計一件提出申請。
- 十九、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求經濟部科技專案「先進安全車輛系統整合平台技術開發三年計畫」，本校共計一件提出申請。
- 二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申請。
- 二十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本校無人申請。
- 二十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九十三年度分包研究計畫有「半導體晶圓缺陷光譜分析模式研究」等二十一項，於九十三年一月廿八日截止申請。
- 二十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三年辦理之「十二案委託研究」，本校無人申請。
- 二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本校共計四三二件提出申請。
- 二十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日期至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 二十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申請「環保署\國科會空污防制科研合作計畫」第二期計畫，本校無人申請。
- 二十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九十三年度「委託學術機構研究計畫」，本校共計二件提出申請。
- 二十八、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九十三年度「中醫藥研究計畫」，本校共計二件提出申請。
- 二十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相關作業要點可至<http://www.nsc.gov.tw/>下載，本組已轉發各系所。
- 三十、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四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暨研究學者獎助申請」，申請截止日期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止。
- 三十一、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四年度「國家衛生研究中心發展計畫」，本校無人申請。
- 三十二、中央健康保險局公開徵求九十三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書」，申請截止日期至九十三年三月廿二日止。
- 三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日期至九十三年三月廿五日止。

創新育成中心

一、重要活動

- 1、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本中心舉辦「花好月圓中秋／廠商聯誼會」，增進與廠商間交流。
- 2、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本校第一屆傑出校友陳漱石博士參訪本中心。
- 3、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中心廣場前舉辦「創新育成中心四週年慶」系列活動，內容包括進駐廠商回饋、簽約儀式、廠商專題簡報及「破殼而出」、「蛋大妄為」等趣味性活動。
- 4、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三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辦「92年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聯合成果展示會」，本中心率台茂化工、三協資訊、天璇互動、耘彩、料羅灣及魚博士六家廠商參展。
- 5、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七日 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與工研院化工所於台北世貿大樓舉辦「2003化學科技產業暨奈米材料高峰會議暨成果發表展」，本中心率進駐廠商台灣慧聚公司與狄昂科技公司共同參展。
- 6、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本中心舉辦九十三年度第一次廠商CEO聯誼會，並邀請社管院陳厚銘院長與EMBA班紀志毅執行長與會，共有16家進駐廠商參加。

二、外界參訪

- 1、九十二年十月八日 海洋大學研發長黃登福教授率團參訪，並交流培育業務心得。
- 2、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進駐廠商加特福生技公司程伶輝董事長引薦外賓Dr. M. Simms與Dr. H. Lo，拜會 顏校長、教務長及參觀本中心，洽談國際性產學合作計畫。

- 3、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接待「92年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專業經理人培訓計畫」之近百名學員，並介紹本校育成模式及成功進駐廠商案例。
- 4、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台中市工業區協進會廠商一行32人參訪本校，並深入了解本中心的功能及培育服務內容。

三、進駐廠商

- 1、九十三年一月止，進駐廠商累積達四十三家，培育中廠商二十三家。
- 2、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加特福生技公司榮獲經濟部主辦第二屆國家新創事業獎第三名。
- 3、魚博士生技公司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評選為九十二年度育成中心五家培育成功案例之一，並於「破殼而出」刊物中予以專題介紹。
- 4、進駐廠商聯發生技公司、魚博士生技公司、天璇互動科技公司等三家增資金額共計貳仟柒佰萬元整。
- 5、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經濟部林義夫部長視察進駐企業台茂化工公司，了解台茂化工公司現況與成果。
- 6、進駐企業感念本中心培育有成，九十二年度有五家進行回饋學校：加特福生技公司捐贈現金廿萬元整、魚博士生技公司捐贈股票五萬股、台灣生研公司捐贈股票一萬股、天璇互動科技公司捐贈現金廿萬元整、股票二萬股、織寶生技公司現金五萬元整，共計現金四十五萬元整，股票八萬股。

四、大事記

- 1、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中心於台北世貿聯合成果展接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九十二年度績優育成中心」獎項及公開接受表揚，此乃繼九十一年獲得績優育成中心及績優經理人雙料獎項後再度連膺。
- 2、九十三年一月一日 本中心網頁正式更新，新版網頁加入動畫與中心專區等功能，本中心網址，<http://www.iinchu.org/>。
- 3、九十三年二月 本中心與元勤科技公司、和春技術學院簽訂正式合作備忘錄成為策略聯盟，聯盟單位累計達30家。

貴重儀器中心

- 一、本中心辦公室於九十二年九月暫時搬遷至化學館409室，搬遷訊息公佈於本校網站公佈欄，本處入口網址，以及本中心網址的最新消息。
- 二、國科會自然處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下午一時蒞校訪察本中心九十三年計畫之汰舊儀器〈分析型電子顯微鏡〉儀器狀況。來訪人員包括兩位校外審查委員、自然處瞿港華博士、高涓娟小姐、中心主任及本校相關專家人員，會中針對目前儀器是否構成汰舊條件，及擬欲新購之儀器型號是否切合實際需求，進行說明及討論。
- 三、本中心於九十二年九月廿三日邀請農資、理、工、生科、獸醫學院院長、奈米中心及生科中心主任進行『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討論會議』，會議由副校長主持，研發長及學術組組長列席，會中擬定『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草案』，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簽奉校長核可實施。本中心依本辦法規定，發文通知凡通過學術發展組『重點學術發展計畫』補助購置儀器者，應將相關運作計畫書彙送本中心。
- 四、本中心進行校內電子顯微鏡使用狀況調查，共有十二系所回函。經彙整除貴儀所屬三台電子顯微鏡，另有校內八系所十二台，其中材料與生科兩系所屬之兩台穿透式電子顯微鏡皆有共用意願。
- 五、本中心場發掃描電子顯微鏡，為能提昇儀器使用效率，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儀器委員會會議，討論該儀器室夜間開放使用事宜並擬定相關管理辦法。另為讓使用者有進一步的認識及試片準備之研討，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辦第二次服務說明會。
- 六、依據校內貴重儀器管理辦法納入本中心管理之校內儀器目前計有：自動淺弧焊接系統、熱滾壓機、紅外線雙面對準曝光機、微陣列點製儀、蛋白質胺基酸序列分析儀、掃描式聲波顯微鏡、高解析串聯質譜儀、300 MHz核磁共振儀，以及共軛焦雷射顯微鏡。
- 七、高解析質譜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舉辦質譜術研討會，報名人數相當踴躍，共計約兩百多人參加。相關訊息公佈於本中心網頁。
- 八、本中心依國科會來函指示，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五前，將九十二年度十一及十二月代收之貴重儀器使用費，現金收入計69,700元函繳該會。另彙整已產生費用之應收未收款額計19,200元回報國科會，九十二年度本中心對外服務代收現金收入共計290,480元，已全數回報國科會。
- 九、電子順磁共振儀器主體及附件，於九十三年一月完成磁場強度與微波電橋系統規格測試後，二月初由德國技師前來進行原廠低溫系統測試校測及ENDOR的安裝，待所有功能測試完成後，再進行驗收手續。

技術授權中心

- 一、九十二年度專利申請案統計：中華民國二十六件，美國二件。

- 二、 目前本校已獲得中華民國專利六件、美國專利一件。
- 三、 九十二年度技術授權案件六件，權利金收入九百八十萬元整。
- 四、 九十二年度其他工作如左：
 - (一) 持續發行「中興產學合作電子報」。
 - (二) 持續蒐集本校教師研發成果，並強化技術推廣業務。
 - (三) 辦理「2003中區智慧財產權講座」，本講座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共分為五個單元。第一單元為專利檢索與專利地圖、第二單元為商標、第三單元為電子商務之發展與相關法律問題、第四單元為生化產業的科技管理實務、第五單元為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
 - (四)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邀請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術移轉辦公室主任羅麗珠博士演講「生技產業現況」。
 - (五) 本中心與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假本校化材館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2002全國農業生物科技成果發表暨技術移轉商談會」。本次活動共計一百七十人參加，參與的廠商及研發人員，對本次活動皆相當滿意。
 - (六) 本中心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邀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劉尚志所長演講「智慧財產權與競爭策略：知識經濟時代之科技、法律與競和賽局」。
 - (七)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假農環大樓國際會議廳，與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共同舉辦『促進技術交易服務功能系列研討會』，大會主題為：智慧財產管理策略及企業競爭力。
 - (八) 本中心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一日與本校工學院工科中心、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假本校電機系一樓，辦理「2003中區工程技術研發成果發表暨技術授權商談會」，共計發表三十二件技術。
 - (九) 本中心接受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邀請，參加該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舉辦之「技術革新，產業升級」技轉說明會，將本校教師研發成果展示給彰化縣的企業界，希望能幫助產業界取得新技術，以促進產業升級。
- 五、 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
 - (一) 辦理「2004中區智慧財產權講座」，本講座自九十二年四月九日開始，共分為四個單元。
 - (二) 預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舉辦「2004全國農業生物科技研發成果暨技術授權商談會」，將學術界研發成果推廣給產業界。
 - (三) 辦理「多國籍企業智財權管理研討會」邀請到國際級智權管理大師Douglas E. Stoner (GE公司前法務長)及鴻海企業集團前法務長周延鵬律師「智慧資本投資保障的完整性」。
 - (四) 提供「專利檢索」、「專利分析」、「專利侵權鑑定」服務。
 - (五) 繼續發行「中興產學合作電子報」。
 - (六) 繼續辦理專利申請案件。
 - (七) 繼續辦理技術授權案件。

參、 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植病系及昆蟲系共同研提「植物防疫檢疫生物科技大樓之籌建」計畫案，請討論。

決議：

- 一、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建請將該中心之空間需求一併納入規劃。
- 二、本案建築物目前規劃地下二樓、地上六樓，地上一、二樓由植物防疫檢疫局台中分局租用做為辦公大樓。由該局提供一億三仟萬元折算為租金以合約方式向本校租用十五年，十五年後換約。預估爾後每年租金約六、七百萬，對學校基金注挹有幫助。學校後期應有內部設備四千萬元做配合款。
- 三、建議考量面向國光路之建物景觀，希望此大樓門口向外。由於植物防疫檢疫局在此辦公，洽公眾眾多，希望地下停車場能擴大以免停車位不夠造成混亂。建議將設置國際會議廳列入規劃，以便供各機關來中部開會時借用。建議於合約中明訂植物防疫檢疫局只使用一、二樓，其他樓層使用權歸學校管理使用分配。
- 四、建議在大樓規劃時將交換機主機房一併妥善規劃，避免事後再作結構修改，可於規劃階段邀請計資中心派員參與。
- 五、此大樓基地緊鄰國光路，原植病系、昆蟲系舊建物將拆除，週邊可能影響食科系、生物科技大樓、食品工廠及應用經濟系等建築物，已由總務處與各單位協調。
- 六、本案依委員所提建議意見修正通過，因補助經費執行時間緊迫，建請學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增列奈米科技中心主任為研究發展會議代表，請討論。

說明：

一、奈米科技中心為本校推動先進科技領域之重要研究發展單位，擬增加該中心主任為研究發展會議代表，共同參與研商全校研發事宜。

二、檢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本校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興研字第0931600077號函送全校各單位知照。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本校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各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需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與「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規定並不一致。為使此兩屬性相關之辦法對同一事項做統一之規定，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本校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興研字第0931600077號函送全校各單位知照。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及支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說明：

- 一、進修推廣部奉准負責有關人員培訓之業務，推廣教育班、訓練班、研習營將由進修推廣部辦理。相關規定依推廣教育部之規定。
- 二、行政管理費分配辦法依本法第五條以校內建置之系所為分配單位辦理，其他新成立非納入組織規程者可否比照辦理，請討論。
- 三、修改部分文字（如附件新舊條文對照表），送請核定。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辦法文字不修正維持原條文。
- 二、行政管理費分配以校內正式建制單位為準。

執行情行：依據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請同意本院食品科學系更名為「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院務會議及食品科學系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更名計畫書乙份，請參考。

辦法：提請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 三、中文名稱確定為「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英文名稱則授權食科系自行決定。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俟教育部來函指示後，再備文報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電機工程學系九十四學年度擬調整設立『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教學單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五年度)辦理。
- 二、為配合國家科技發展之『兩兆雙星』政策中的平面顯示器產業發展，培育所需之高級技術人才，提升國家光電科技領域之整體競爭力。
- 三、為支援中部科學園區及中部地區既有之光電產業所需之高級光電技術人才，並促進產學合作。
- 四、中部地區之光電人才教育單位十分缺乏，本研究所的成立將直接提供中部地區光電科技人才的教育與培訓，並可提升本校在光電工程領域的科技研究水準，吸引優秀人才，促進校務發展與地方繁榮。
- 五、檢附電機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及工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俟教育部來函指示後，再備文報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電機工程學系九十四學年度擬調整設立『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教學單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五年度)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於九十年籌劃之『通訊科技發展專案』，本校於第四十次校務會議(90.5.4)通過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教學單位』，並交由電機系依該專案時程申請，以利爭取額外的教名額。
- 三、事後，教育部並未按當時的籌劃發佈該『通訊科技發展專案』，致本『通訊工程研究所』無法依照校務會議決議內容提出。
- 四、通訊科技為國家重點領域並為『中部科學園區』之發展項目，本研究所的成立將有效扶植國家重點科技人才培育工作，並有助於本校支援『中部科學園區』，吸引優秀人才，促進校務發展與地方繁榮。
- 五、檢附電機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及工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以興研字第0九三一六000五0號函報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推選本(九十二)學年度校層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委員五至七名，及設定評鑑項目配分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如附件)第三條『評鑑委員會委員依層級由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聘請相關教師或研究人員五至七人擔任之。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
- 二、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第四條，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三、本校屬校層級之『災害防治研究中心』成立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迄今已滿三年，應於本年度內進行評鑑。

辦法：

一、評鑑項目配分方式建議方案如下：

二、有關校層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委員五至七名推選方式建議如下：

方案一：請研發會議代表推選本校相關教師或研究人員五至七人擔任之。

方案二：請研發會議代表相互推選五至七人擔任之。

方案三：由各學院院長擔任之。

方案四：授權由研發處遴請本校相關教師或研究人員五至七人擔任之。

方案五：其他。

三、評鑑委員會組成後，另行召開委員會議決定評鑑計畫與時程。

決 議：

一、評鑑項目配分方式採用方案三。

二、評鑑委員會委員推選方式採方案四修正如下：授權由研發處遴請相關教師或研究人員五至七人擔任之，並報請校長核可。

執行情形：各研究中心於「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公布實施滿三年後開始進行評鑑。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交換學生獎學金選薦辦法」^一、「交換學生赴國外姊妹校就讀選薦辦法」^一及「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一，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交換學生獎學金選薦辦法、交換學生赴國外姊妹校就讀選薦辦法及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業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二六三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本校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二九五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部份條文。

二、依據本校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二九五次行政會議決議，上開三項辦法改由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實施。

執行情形：照案施行，通過後條文已公告於學術組網頁供查詢。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聯盟推動辦法」草案乙份(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產業界與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建立長期合作管道與互惠聯盟，擬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聯盟推動辦法」，各研究中心及學院得成立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協助，進行各該相關領域之產業合作聯盟。

二、各產學合作聯盟須個別訂定其與會員之間的合作項目與權利義務關係。會員繳交之年費需提撥百分之十為學校行政管理費。

辦法：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簽奉 校長核可，並以本校十一月六日興研字第0921601976號函送全校各單位知照。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為有效整合利用校內貴重儀器資源，以提高儀器使用效率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擬訂定本管理辦法，俾便辦理相關業務之依循。

辦法：提請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由研究發展處作必要之文字修正，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十一月五日簽奉校長核可，十一月六日以興研字第0921601976號文函送全校各單位，並以興研貴字第92001號函，送請本校重點學術計畫通過複審之單位轉知所屬辦理。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本校擬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投資設置「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經國科會核准設立後，產業界反應熱烈，廠商設廠申請供不應求。為藉由學校與產業界之密切互動，從而提升本校研究水準、移轉研發成果，並拓展人才培育及學生就業管道，本校擬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投資設置「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
- 二、國科會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完成「科學工業園區創業育成中心設立營運管理辦法」，鼓勵學術及研發機構進駐園區，以孕育科技發展環境，擴張產業聚集效應，並協助創新技術及創業發展。
- 三、為掌握時效，爭取本校進駐中科園區，研發處依據國科會前揭辦法，已先行研擬規劃構想提送科管局審議。本案計畫書業經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校並於九月二十五日向科管局進行租地簡報。
- 四、本校擬申請租用三公頃土地，進駐後將負責建物之集資、規劃、興建及營運管理，營運項目有：產業學院事業、育成事業、智財事業、實驗室（核心、共同、開放）等四大類。擬分二期開發，第一期建物面積約為一萬坪；第二期建物面積約為七千坪，預計兩期總開發時程約為七年。

辦法：研發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請增列總經費金額、資金來源分配比例及籌資方式等說明資料。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教育部並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以台高三字第0九三00一七三五七號函核復原則同意。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設置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僅有為通識教育做政策性決議之「通識教育委員會」，並無執行通識政策之專責單位。有關通識教育之課程活動、學生通識課程抵免學分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暫由教務處臨時成立的「通識辦公室」作業處理。
- 二、近來本校課程改革之結果，通識教育傾向講座式教學，目前有兩種大型講座，五種中型講座。講座式教學需要大量行政服務之人力以配合辦理演講，同時協助考評送登學生成績，照料活動之場所與設備。
- 三、國內其他各公私立大學均普遍設有通識教育中心，藉以推動通識教育，養成學生健全之人格。本校實應同樣重視全人教育，也須設置通識教育中心。
- 四、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業經教務處主管會議及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通識教育中心成立後，「惠孫講座」相關業務併請改由該中心統籌辦理。

執行情形：提送本校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經營與貿易組」案（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全球化與知識化之經濟發展以及中部科學園區設立，加上台灣加入WTO後之國際化發展，國際經貿與企業管理人才需求十分殷切，並配合中興大學未來整體發展，走向國際學術舞台。
- 二、依九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俟教育部來函指示後，再備文報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本校增設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復審，排列報部優先順序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台高（一）字第0九二0一八六九三六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 有關九十三學年度新增設研究所案，限原已列入各校九十二年六月底所提報之「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資料內，教育部核復「緩議」之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案。依教育部之規定，受理複審之案數各校至多可提三案（包含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本校原於九十二年六月底提報申請九十三學年度之系所班組案經教育部核定為「緩議」之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案有：（一）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二）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三）科技法律研究所、（四）通訊工程研究所、（五）高階行銷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六）國際政治研究所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等六案（各單位資料如附件二）。
- 四、 檢附「九十三學年度本校增設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復審案資料表」（如附件三）及教育部有關「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相關系所暨新設大學增設系所班組案之七項重點」（如附件四）各乙份，請參考。

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排序後，將排名優先之前三案報部審核。

決議：

- 一、 本案經出、列席代表充份發表意見，並由二十五個代表投票（蔡慶修教授、楊吉斯教授監票）排定本校九十三年度研究所報部優先順序為一、通訊工程研究所，二、科技法律研究所，三、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 二、 附帶決議：申請新設研究所如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列於計畫書中之教師員額應移轉至新所。除科技法律研究所外，通訊工程研究所及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均不得再向學校申請增撥員額。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以興研字第0九三一六000五0號函報部審核。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交換學生赴國外姊妹校就讀選薦辦法」、「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及「交換學生獎學金選薦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檢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姊妹校就讀選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	學術合作審查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外，其餘則由教務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及申請學生所屬推薦系所主任列席。	學術合作審查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外，其餘則由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	因交換學生之學籍、修課及學費等問題與教務處密切相關，增列教務長為審查委員。
六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交換時間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新增條文
七	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限申請交換一次，且不得以交換學生做為延畢理由，若下學年將順利畢業者，不得提出申請。		新增條文
八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結束國外交換計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		新增條文
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

◆「國立中興大學同意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	交換學生審查之程序為申請案件先經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就申請人之申請文件進行初審後，將申請資料轉交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複審，經該系(所)簽註意見，經學院(部)同意後將相關資料送回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辦。決審由研發長召集學術合作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審查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外，其餘成員則由教務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	交換學生審查之程序為申請案件先經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就申請人之申請文件進行初審後，將申請資料轉交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複審，經該系(所)簽註意見，經學院(部)同意後將相關資料送回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辦。決審由研發長召集學術合作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審查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外，其餘成員則由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	因交換學生之學籍、修課及學費等問題與教務處密切相關，增列教務長為審查委員。

組成。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列席人員包含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及交換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主任。	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列席人員包含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及交換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主任。
--	--

◆「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選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	學術合作審查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外，其餘則由教務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	學術合作審查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外，其餘則由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	因交換學生之學籍、修課及學費等問題與教務處密切相關，增列教務長為審查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姊妹校就讀選薦辦法

88年1月20日第263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4月16日2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4日研發會議通過

- 一、 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暨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前往國外姊妹校進修，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凡需以校長或學校名義推薦至姊妹校進修之交換學生均適用本辦法。
- 三、 本校學生申請至姊妹校進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以校長名義寄發推薦函。檢附文件如下：
 - (一) 在校英文成績單乙份
 - (二) 兩封教師之推薦函
 - (三)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
 - (四) 家長同意書乙份
 - (五) 進修課程需檢附該系所課程委員會同意之會議記錄
 - (六)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托福成績及語文能力證明等
- 四、 本校推薦至姊妹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 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 語文能力：百分之四十
 - (三) 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前項審查評分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得推薦。
- 五、 學術合作審查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外，其餘則由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
- 六、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同意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

88年1月20日第263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4月16日2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4日研發會議通過

- 一、 促進本校之國際學術交流，推動交換學生事宜，並加強與姊妹校之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指之交換學生為就讀於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姊妹校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如就讀未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者，需經專案核准始可適用。
- 三、 姊妹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交換就讀，其申請手續及文件需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各項規定。
- 四、 交換學生審查之程序為申請案件先經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就申請人之申請文件進行初審後，將申請資料轉交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複審，經該系(所)簽注意見，經學院(部)同意後將相關資料送回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辦。決審由研發長召集學術合作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審查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外，其餘成員則由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列席人員包含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及交換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主任。
- 五、 姊妹校交換學生至本校研修，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校之合約另有規定之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交換年限：以不超過一學年為限。
 - (二) 費用：依本校與姊妹校合約或協議書互惠辦理。協議書未規定者，學生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三) 課程：由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聯繫相關系所協助交換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要求修習兩門課以上。
 - (四) 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生活及簽證等事宜由本校學務處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室協助之。
- 六、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選薦辦法

88年1月20日第263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4月16日2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4日研發會議通過

- 一、 促進本校之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本校學生至姊妹校進修及姊妹校學生至本校交換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或其它相關經費。
- 三、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及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姊妹校學生，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 四、 擬申請本獎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本校之申請學生應備資料(一)至(七)項，姊妹校學生申請至本校就讀者應備資料(一)至(五)項，經學術合作審查小組審查獲推薦後頒發獎學金。
 - (一) 在校英文成績單
 - (二) 推薦函兩封
 - (三)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
 - (四)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托福成績及語文能力證明等
 - (五) 擬就讀系所之同意函
 - (六) 家長同意書乙份
 - (七) 進修課程需檢附該系所課程委員會同意之會議記錄
- 五、 學術合作審查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外，其餘則由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
- 六、 交換學生獎學金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 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 語文能力：百分之四十
 - (三) 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前項審查評分在八十分(含)以上者始得獲頒獎學金。
- 七、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審查九十三會計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討論。

說明：為有效運用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使經費運用制度化，本處建教合作組編列九十三會計年度預算分配（如附表）。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預算使用。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預算表執行。

【收入部分】	
科目	
92會計年度結餘	23,378,928
93年1月至93年12月校留用分配款預估	22,000,000
交換約聘人員薪資12人（會計室及電算中心撥付之業務費）	7,500,000
就地稽核	1,894,073
收入合計	54,773,001

(93.01

~

93.12.3

【支出部分】	
科目	
人事費 校約聘僱人員薪資（42人）	20,000,000
校長、副校長及四長行政工作補助費	800,000
酬勞費	850,000
就地稽核	1,894,073
人事費合計	23,544,073
科目	
校長簽准之推動學術發展特別費用	500,000
支援學術發展經費（學術發展組審核）	6,000,000
技術授權中心專利申請及推廣費用（技術授權中心承辦）	3,000,000
特別支出：春節團拜	300,000
業務費	300,000
	-
支出合計	33,644,073

建教

合作

計畫

行政

管理

費校

留用

款預

93年度累計結餘（轉撥下一年度） 21,128,928

算表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擬由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項下增聘臨時約僱助理人員乙名，以協助處理副校長室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副校長室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於校務發展迅速，現行副校長室負責辦理推動研究型大學 | 提升研究所基礎教育計畫，及教育部五年五百億預算 |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等計畫之統籌、陳報相關事宜，所有相關業務須作最快速妥善之處理，為使本校業務順利推動，亟需增聘新進人員乙名協助辦理相關事宜，以配合校務運作需求。

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增聘約僱人員一名，於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副校長室擇聘。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財務金融學系擬於九十五學年度增設博士班，請討論。（計畫書如附件）

說明：

一、基於財務金融學系充足之師資及設備，以及為了培養高級財務金融專業及學術研究人才，因此擬申請設立「財務金融博士班」。

二、依財務金融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三、依三月四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三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點十分

開會地點：生輔組會議室

主持人：陳院長厚銘

紀錄：鄧崇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持人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本系擬於九十五學年度增設博士班，請討論。（計畫書如附件）

說明：

一、基於本系充足之師資及設備，以及為了培養高級財務金融專業及學術研究人才，因此擬申請設立「財務金融博士班」。

二、依本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申請「會計系增日間班」事宜，請討論。（計畫書如附件）

說明：

一、鑒於會計學研究所也已於九十二學年度正式招生而會計學系夜間部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自成立業經轉型至進修學士班迄今亦已達三十多年之久。據此會計學系目前的組織架構非常困窘與尷尬。再者，由於中興大學台北法商學院業已改為台北大學，使得原有中興大學會計學系系友流失。因此，會計學系迫切需要增班日間部大學部。再者，由於會計為社管學院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為使學術資源整合與發揚光大，並使教師發揮教學與研究潛能，會計學系極有必要於日間部增班，以使會計學系與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的發展更臻完整健全。

二、依會計學研究所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三、依三月四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案以請教育部核撥師資員額之新設案方式申請。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三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點十分

開會地點：生輔組會議室

主持人：陳院長厚銘

紀錄：鄧崇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持人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研究所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申請「會計系增日間班」事宜，請討論。（計畫書如附件）

說明：鑒於會計研究所也已於九十二學年度正式招生而會計學系夜間部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自成立業經轉型至進修學士班迄今亦也已達三十多年之久。據此本系目前的組織架構非常困窘與尷尬。再者，由於中興大學台北法商學院業已改為台北大學，使得原有中興大學會計學系系友流失。因此，本系迫切需要增班日間部大學部。再者，由於會計為社管學院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為使學術資源整合與發揚光大，並使教師發揮教學與研究潛能，本系極有必要於日間部增班，以使會計學系與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的發展更臻完整健全。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請同意本院農村規劃研究所增設「博士班」，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九十三年三月二日院務會議及農規所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記錄摘要如附件一〉。
- 二、檢附計畫書乙份〈如附件二〉，請參考。

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依該所現有空間或院內空間調配，修正計畫書內空間規劃。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連署委員：林宜清、王國禎、林其璋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材料工程學系九十四學年度擬新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來材料科技進步快速，許多新材料的誕生，有更多舊材料的新功能被應用開發成功，因此材料工程實為高科技發展的關鍵，也是國家建設及社會發展的基石。中部地區為材料製造、精密加工等產業重點發展地區，且為第三科學園區所在地，未來則為奈米、資訊、光電、航太、生物科技等新興產業之規劃區域，本系為中部唯一之國立大學材料工程學術單位，為了配合產業升級，因應國家建設之需要，發展前瞻性科技，實有積極培育高級材料科技人才之使命。
- 二、高級材料科技人才的培育，就國內的材料較預體制而言，歷來有其限制。學生進入業界之後，仍需學習摸索一段時間才能真正有所發揮。有感於此，政府另闢在職進修管道，鼓勵在職人員回流進修深造，攻讀研究所學位。近年來教育部大力推動教育改革規劃「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其中之一就是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對建立多元彈性高等教育體系，紓解升學壓力，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有著實質重大的意義。
- 三、本校是中部地區唯一的國立大學，必須肩負起地區教育與學術發展的重任，支援各研究機構與工業界研發人才的需求。本系成立至今，已在教學及研究上奠定良好的根基，而「碩士在職專

班」的成立，除了為中部地區原已蓬勃發展的材料製造、航太、精密加工等從業人員提供一個活絡的進修管道外，更有助於未來中部科學園區在奈米、資訊、光電、生物科技等領域人才素質的提升。

四、檢附材料系九十二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紀錄及工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